



發展商專用表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第 2/2019 號法律《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
豁免「額外印花稅」及「取得印花稅」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發展商名稱： _____
商業登記編號： _____ 或 身份證編號： _____
本澳聯絡地址：
街名 _____ 澳門 氹仔 路環
門牌 _____ 座數 _____ 樓層 _____ 單位 _____
大廈 _____
本澳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同意接收稅務短訊 不同意接收稅務短訊
電郵地址： _____ 同意接收稅務短訊 不同意接收稅務短訊

將拆卸的不動產資料

物業登記局內容： 編號 _____ 頁 _____ B冊 _____
房屋紀錄編號 _____ (無房地產紀錄)
地址：
街名 _____ 澳門 氹仔 路環
門牌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用途：住宅 商舖 寫字樓 工業 泊車位 其他 _____

申請豁免之類別 (可多選)

- 額外印花稅
 取得印花稅

給予豁免的條件之聲明

為著申請豁免額外印花稅及取得印花稅之效力，現聲明具備第 2/2019 號法律第六條所要求的條件：

- 獲行政長官批示而拆卸及重建的樓宇
 獲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批示而拆卸及重建的樓宇
 獲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核准的樓宇拆卸計劃

簽署	
<p>_____</p> <p>申請人簽署</p> <p>日期 ____ / ____ / ____ (日/月/年)</p>	<p>財政局專用</p>

備註：

1. 申請表應在簽署須繳納因移轉財產而生的印花稅之文件、文書或行為之日前向財政局遞交；
2. 申請人(個人、公司或社團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公司或社團代表之相關證明文件；
3. 代辦人須出示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授權書；
4. 持不具簽名式樣身份證明文件之申請人須親臨辦理；
5. 須附同申請人證件副本一併提交；
6. 根據第 2/2019 號法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倘豁免人非基於繼承的原因將拆卸的不動產作出移轉或豁免人自取得將拆卸的整幢樓宇之日起三年內未完成重建地基工程，則豁免失效，獲豁免者應於作出移轉之前或該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繳回原應繳的額外印花稅及取得印花稅。